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通市农业农村局</u>的<u>南</u>通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专项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标段一 长吻鮠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如皋市水产养殖</u> <u>场</u>,从业人员\_18人,营业收入为\_235.7万元,资产总额为\_426.4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标段二翘嘴鲌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如皋市水产养殖</u> <u>场</u>,从业人员 <u>1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35.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26.4</u> 万元,属于<u>微</u> 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如皋市水产养殖场

日期: 2025年8月22日